核准文號:

教育部 教育部

104年2月12日 臺教授國字第1040017931C 號函備查104年2月12日 臺教授國字第1040017931D 號函核定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主委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地 址: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

電 話:06-2383883 或 06-2371206#220

傳 真:06-2084698

網 址:http://w3.tnfsh.tn.edu.tw/tn104sea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説 明	備註
	集體購買:(104年4月3日起)		
簡章發售日期	個別購買:(104年4月3日起)		請參閱簡章第 49 頁簡章發售辦法
	應屆畢業生向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 依各國中規定時間。	學生向各國中報名時,應繳交報 名資料檢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國中端集體報名: 104年6月9日(星期二)~ 6月11日(星期四)12:00	各國中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辦理集體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單位,請依本委員會排定 時段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名(國立臺南第 一高級中學),請參閱簡章第8頁。
報名	個別報名(詳閱簡章第8頁): 104年6月10日(星期三)~ 6月11日(星期四) 12:00	開放網路填報個別報名表日期: 104年6月8日(星期一) 8:00至6月11日(星期四) 12:00。	報名地點: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 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電話: 06-2383883 或 06-2371206#220 網址: http://w3.tnfsh.tn.edu.tw/tn104sea)
領取准考證	104年6月12日(星期五)	集體報名由國中派員至國立臺 南第一高級中學統一領取	個別報名於報名完成時領取
各考場公布 試場分配表	104年6月13日(星期六)15:00~17:00		
測驗日期	104年6月14日(星期日)	詳閱簡章第 11 頁。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	104年6月14日(星期日) 14:00以後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104年6月15日(星期一)8:00~12:00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06-2383883 或06-2371206#220)
公布試題疑義 釋復結果	104年6月16日(星期二)18:00前		
測驗分數查詢	104年6月16日(星期二)10:00	網路開放查詢 104 學年度高級 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 發入學測驗分數	受理單位: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 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網址:http://w3.tnfsh.tn.edu.tw/tn104sea
測驗分數複查	104年6月17日(星期三) 8:00~12:00		
開放網路選填 志願	104年6月19日(星期五)08:00至 6月20日(星期六)24:00		網址:http://w3.tnfsh.tn.edu.tw/tn104sea
繳交	集體報名考生向原就讀國中集體繳交志願資料: 104年6月22日(星期一),惟各國中如另有規定提前繳交者,依其規定。	學生向各國中繳交選填志願及 相關證明文件	國中集體報名單位請依本委員會排定時段至指定地點或網站辦理選填志願,請參閱簡章第13頁
志願資料	個別報名考生繳交志願資料: 104年6月22日(星期一) 8:00~16:00	學生將志願資料及相關證明文 件等送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 學	受理單位: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 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 第一高級中學)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備註	1
	分發結果 及放榜	104年6月30日	(星期二)12:00	查詢分發結果服 本簡章第14頁	接網站請參閱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 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第一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3.tnfsh.tn.d	-員會(國立臺南
複查	分發結果	104年7月2日	(星期四) 15:00 前	請親自至右列單4 請參閱本簡章第14		受理單位: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 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 電話: 06-2383883 或 06 網址: http://w3.tnfsh.tn.	員會 學) 5-2371206#220
報	到	104年7月6日09:00~12:00	(星期一)	請錄取學生到各	錄取學校報到	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報3 其規定	到時間者,則從
放棄	截止	104年7月7日	(星期二) 12:00 前				

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目 次

壹		總則1
貢		招生學校一覽表
參	٤,	試務作業8
	_	、報考資格8
	=	、報名辦法 8
	Ξ	、考試科目和日期11
	四	、考試地點11
	五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11
	六	、分數查詢12
	セ	、分數複查12
	八	、分數使用12
	九	、申訴處理方式12
肆	t 、	分發作業 ·······12
	_	、選填志願12
	=	、繳交志願資料13
	三	、分發方式14
	四	、分發結果公告14
	五	、分發結果複查14
伍	<u>.</u> •	報到入學15
陸	į ,	其他

附 件

附件一	臺南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附件二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
	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18
附件三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
	申請表
附件四	申請表····································
附件五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附件六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
	果通知書
附件七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
	方式
附件八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附件九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志願表
附件十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報名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志願表.
an al l	·····································
附件十一	
附件十二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
	本黏貼表
附件十三	特種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附件十四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複查分發結果申請表
	暨結果通知書
附件十五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申訴表·37
附件十六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
	資格聲明書
A#	
附 錄	
R/1 64	吉七厄 10.4 與左庇宁加山竺與拉此名初山贼人名沙八政》與沙昭二回 20
附錄一 附錄二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 39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卡畫記法 41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 42
附錄三	
附錄四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のし ムケ エ	,
附錄五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國民中學共同注意事項
附錄六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49
四郵ハ	至用 四 104 子十反同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壹、總則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研訂,並經「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會址: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審查通過,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本委員會係由臺南區辦理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組成。各校校名請參閱本簡章第2頁,招生名額及各項說明請詳細參閱3~7頁。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報名參加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之考生,請依簡章規定時間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辦理報名。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後,依各校所定之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錄取門檻、本測驗分數及志願進行電腦分發作業,並由本委員會審定學生之錄取學校班別。凡不符本簡章相關規定者,本委員會得取消其報名、分發或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名者,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有關簡章發售日期、地點等事項,請參閱本簡章第49頁「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本簡章亦可由本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w3.tnfsh.tn.edu.tw/tn104sea

貳、招生學校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3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4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5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6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7

校名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代碼	210305
校址	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	電話	(06) 2371206
網址	http://www.tnfsh.tn.edu.tw/bin/home.php	傳真	(06) 2084698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身心障礙生	名額 原住民生	特招測馬 採計科 I		同分參問		酌	
數理科學教育班	男	320	7	7	數學			詳如評選	方式	
	一、錄取	.門檻:								
	1.104	年國中教	育會考	作文4級	分以上。					
	2.104	年國中教	育會考	數學科及	自然科均為	A 以.	上。			
	3.104	年國中教	育會考	國文科、	英語科、社	會科為	為 B+-	+以上。		
	二、成績	計算及錄耳	反方式:	以 104 8	學年度特色技	召生聯	合考	試分發入學	基測驗數學	
	科成	科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其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1.104	年國中教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及自然科成績等級標				栗禾,	(示,錄取順序如下表:		
	錄取順序	1	2		3	4		5	6	
評選	會考成績	(A++)x2	科 (A	++)x1 科	(A++)x1 斜	(A+)x	2 科	(A+)x1 科	(A)x2 科	
方式	等級標示		(A	+)x1 科	(A)x1 科			(A)x1 科		
	2.若仍有同分情況,則以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及英語科成績等級標									
	示,錄取順序如下表:									
	錄取順序	1	2		3	4		5	6	
	會考成績	$(A++)x^2$	2 科 (A	++)x1 科	(A++)x1 科	(A+)x	2 科	(A+)x1 科	(A)x2 科	
	等級標示		(A	+)x1 科	(A)x1 科			(A)x1 科		
	3.若有	仍有同分情	况,則	以 104 年	F國中教育會	考社	會科质	成績等級標	示,錄取	
	順序如下:A++、A+、A。									
	三、依學	生成績與	志願序釒	脉取,額	滿為止。					
一、本校特色招生資訊,請參考本校網址: 備註										
角紅 http://www.tnfsh.tn.edu.tw/bin/home.php										
	二、交通	資訊:								
	搭乘	火車區間上	車至「臺	南火車	站」下車,出	出火車	站後	站步行約も	-分鐘即可	
	到達	到達本校。								

校名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210306
校址	70047 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電話	(06) 2131928
網址	http://www.tngs.tn.edu.tw	傳真	(06) 2154527

				名額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特招測驗 採計科目	同分參酌			
國際人文科學班	女	120	3	3	英語、數學	詳如評選方式			
理工醫學班	女	200	4	4	英語、數學	詳如評選方式			
	一、釒	綠取門檻:							
	1	.國際人文和	斗學班:	104 年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	科 B++、寫作測驗 4 級分、			
		社會科 B-	++ 。						
	2	.理工醫學功	注:104	4年國中	P教育會考國文科 F	3++、寫作測驗4級分、			
		自然科 B-	++ 。						
	二、戶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	式:					
	J				•	驗英語科及數學科總分成			
	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其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1.國際人文科學班:								
	(1)特招英語 (2)特招數學科 (3)會考國文科(A++)								
	(4)會考社會科(A++) (5)會考英語科(A++)								
評選	(6)會考數學科(A++) (7)會考國文科(A+) (8)會考社會科(A+)								
方式	(9)會考英語科(A+) (10)會考數學科(A+) (11)會考國文科(A)								
	(12)會考社會科(A) (13)會考英語科(A) (14)會考數學科(A)								
	(15)會考國文科(B++) (16)會考社會科(B++)								
	(17)會考英語科(B++) (18)會考數學科(B++)之順序。								
	2.理工醫學班: (1)性切數與科 (2)性切苗類科 (3) 命书自然科(A + 4)								
	(1)特招數學科 (2)特招英語科 (3)會考自然科(A++)								
	(4)會考國文科(A++) (5)會考數學科(A++) (6)命老苗語科(A++) (7)命老白紫科(A+) (8)命老國立科(A+)								
	(6)會考英語科(A++) (7)會考自然科(A+) (8)會考國文科(A+) (9)會考數學科(A+) (10)會考英語科(A+) (11)會考自然科(A)								
	(12)會考國文科(A) (13)會考數學科(A) (14)會考英語科(A) (15)會考自然科(B++) (16)會考國文科(B++)								
	(17)會考數學科(B++) (18)會考英語科(B++) 之順序。								
	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								
m · ·					考本校網址:				
備註	ŀ	nttp://www.t	ngs.tn.e	edu.tw					
		•	_		2路公車 至大南門	『站下車。			

校名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210309
校址	70052 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 342 號	電話	(06) 2133265#2130
網址	http://www.ccgsh.tn.edu.tw	傳真	(06) 2130753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身	名額 原住民生	特招測驗 採計科目	同分參酌			
數理特色班	不限	40	1	1	數學	詳如評選方式			
評選方式	一、錄取門檻:								
備註	一、本校特色招生資訊,請參考本校網址:https://www.ccgsh.tn.edu.tw 二、交通資訊: 搭乘火車區間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後搭乘高雄客運2路、0左、0右 公車至家齊女中站下車,步行1分鐘即可抵達本校門口。								

校名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代碼	110328
校址	74146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大順六路 12 巷 6 號	電話	(06) 5052926
網址	http://www.nnkieh.tnc.edu.tw	傳真	(06) 5053295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身心障礙生	原 住 民 採計科目 生		同分參酌
科學人文班	不限	30	1	1	英語、數學	詳如評選方式
評選方式	2.104 3.104 二、 數 總 錄 錄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年年 年 日 日 英 古 子 的 日 國 國 因 及 績 語 : 績 可 入 新 奇 育 育 分 計 專 低	會會採分數 依育等自作引式學 錄考四	然文4學下分 , 文成達分年: 數 總利	B++以上。 分以上。 度特色招生聯合考 分相同時依序參酌 、會考數學科、會 績。	試分發入學測驗英語科、1:特招英語科、特招數學↑考自然科、會考英語科、
備註	http 二、交通 1. 搭 即 2. 臺 3. 自	://163.26.20 資訊: 乘火車區間 可到達本校 南市公車動 行開車:台	6.130/d 車至「 或搭系 態 19甲線	yna/me 南科火 園	費接駁專車約3分 南科實中站(橋12 雅大道的交叉路口	unt=admission K車站後站步行約10分鐘 鐘到校。 、綠2、綠3線)

村	交名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代碼	110312
杉	交址	73042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電話	(06) 6562274
斜		http://w3.hysh.tnc.edu.tw/www/home.php	傳真	(06) 6591935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身心障礙生	名 原住民生	特招測驗 採計科目	同分參酌
數理科學教育班	不限	40	1	1	數學、英語	詳如評選方式
評選	二、成 數 其 1.1 2.5 3.7	續學同 04 群 科 横 科 答 學 有 頻 積 稱 人 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银 科原特情 , 斗情 取成如色况 其英况 明明, 同言,	式: 以 5	104 學年度特色招 0%,以總成績高位 考試分發入學測驗 學年度特色招生聯	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英語 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數學 標示成績。
備註	一、 二、 公車:	本校特色 交通資言 搭乘新營名 星) 搭乘火車至	色課程: 宋運至縣 登新營	資訊,言雖新營了	青參閱本校網址:1 高中最近站牌下車	nttp://www.hysh.tnc.edu.tw/ 。(站牌:文化局,流行之 ,步行由三民路接民權路 5 公里

参、試務作業

一、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3年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30046490B 號)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同等學力者:
 -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3年課程,持有修業 證明書者。
 -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 書者。
 - 3.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4.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5.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

- (1)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分數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2)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 (3) 持放棄聲明書之學生:於其它入學管道完成報到,但又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者,應檢附放棄書面聲明。

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 1. 集體報名: 凡本區所屬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臺南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見附件一)
- 2. 個別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與跨就學區報名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自行上網填報個別報名表 (網址:http://w3.tnfsh.tn.edu.tw/tn104sea)後,親自或委託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辦理報名,詳見(五)報名流程和應備資料。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二)報名日期和時間:

- 1. 集體報名:104 年 6 月 9、10 日(星期二、三)8:30~17:00;6 月 11 日(星期四)8:30~12:00, 請各國中應屆畢業生依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內報名。
- 2. 個別報名:於上網(報名網址:http://w3.tnfsh.tn.edu.tw/tn104sea)填報個別報名表後,並親自或委託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辦理報名。
 - (1) 開放網路填報個別報名表。時間: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8:00 至 6 月 11 日(星期四)12:00。
 - (2) 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報名。時間: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8:30~17:00; 6 月 11 日(星期四)8:30~12:00

(三)報名地點:

- 1. 集體報名:考生所就讀學校。
- 2. 個別報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7014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 報名費(含考試和分發入學):
 - (1) 新臺幣 500 元整。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 戶口名簿影本。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 (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 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 30%,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繳費方式:

- (1)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於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前向原就讀國中繳交報名費,再由學校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開立 1 張即可)。
- (2) 個別報名:請至報名現場繳費。
- 3.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報名費。

(五)報名流程和應備資料:

1. 集體報名:國中端依據〈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 學報名作業簡易操作說明〉內容辦理。

考生應繳給就讀國中資料

} 各國中應缴給本區主辦學校資料

- (1) 考生基本資料。
- (2)103年11月(含)以後拍攝2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1張(或電子檔)。
- (3)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檢附相關合 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 份,正本驗後發還。
- (4)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證明文件(註 3),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 4。
- (5)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 失業勞工子女證明文件。
- (6)報名費。

- (1)報名資料檔(含考生相片電子檔)。
- (2) 考生名册。
- (3) 身心障礙考生名冊。
- (4) 非冷氣試場學生名冊。
- (5)特殊身分學生名冊。
- (6) 其它書面表單。
- (7) 報名費郵政匯票或公庫支票。
- 註:1.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附「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
 - 2. 本考試全面使用冷氣試場服務,選擇不使用冷氣試場的考生,應另填「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 表」(附件三)。
 - 3. 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需繳交「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附件十二),並黏貼「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十三)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1. 個別報名:

- (1) 考生請於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8:00 至 6 月 11 日(星期四)12:00 自行上網填報個別報名表資料(網址: http://w3.tnfsh.tn.edu.tw/tn104sea),報名相片規格請參閱(六)報名注意事項第 3.點。並於確認無誤後,以白色 A4 規格紙張單面列印,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在所列印個別報名表指定位置。使用戶口名簿者,應將影本浮貼於個別報名表。
- (2) 考生務必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8:30~17:00;6 月 11 日(星期四)8:30~12:00 個別報名期間,攜帶應繳資料(詳見下表)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四)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地址:7014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現場繳交資料及報名費,經審查完畢,始完成個別報名程序。
- (3) 採現場審件,並於個別報名現場提供電腦和印表機提供考生修改報名資料。
- (4) 完成個別報名程序後,現場發給准考證。

考生應繳資料

- (1) 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
- (2)網路列印之個別報名表。
- (3) 報名費。
- (4)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 (5)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證明文件(註3),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 (6) 中低收入户子女、低收入户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證明文件。
- (7) 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同個別報名表通訊處),並各貼足新(3) 臺幣32元郵票之標準信封1個,以便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
- 註:1.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附「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
 - 2. 本考試全面使用冷氣試場服務,選擇不使用冷氣試場的考生,應另填「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 表」(附件三)。
 - 3. 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需繳交「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附件十二),並黏貼「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十三)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六)報名注意事項:

- 1.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視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向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委員會取得考生會考相關資料,該項資料限用於臺南區 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之試務、分發與入學報到各項作業。
- 2. 集體報名考生報名資料檔、報名考生名冊及報名費,請國中端親送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地址: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
- 3. 考生報名相片電子檔,請使用 103 年 11 月(含)以後所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 4. 身心障礙考生按「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133145C 號令)辦理報名。
- 5.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

相片1張,向各考場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 6.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 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 7.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應另填「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一)考試科目: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科目包含英語及數學,考試科目皆為 4 選 1 的選擇題型。各考試科目、作答時間及命題依據如下:

考試科目	作答時間	命題依據
英 語	60 分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 英語/分段能力指標及其延伸應用
數學	60 分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數學學習領域/ 國中階段能力指標及其延伸應用

(二)考試日期和時間:

- 1. 考試日期:104年6月14日(星期日)。
- 2. 考試時間表:

考試時段	6月: (星 其	14 日 月日)
	8:50~9:00	考試說明
	9:00~10:00	英 語
上午	10:00~10:40	休 息
-	10:40~10:50	考試說明
	10:50~11:50	數 學

四、考試地點:

- (一)考場地點設在報名考區內,並套印於准考證上,考生請先詳閱。
- (二)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1日公布於各考場,考生可於104年6月13日(星期六)15:00~17:00至考場認識環境。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考試後若對試題有疑義,可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8:00~12:00,填寫申請表格,傳真至(06)2084698「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見附件五)

六、分數查詢:

- (一)請考生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0:00** 至線上查詢,查詢網址: http://w3.tnfsh.tn.edu.tw/tn104sea。
- (二)為提供考生充分選填志願訊息,本次考試將提供各科分數累計人數表。

七、分數複查:

(一)申請日期:

104年6月17日(星期三)8:00~12:00。

(二)手續:

- 1. 請填寫「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複查分數申請 表暨結果通知書」(見**附件**六,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由 考生本人或其監護人申請。
- 2.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 3.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三)分數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更正考生分數並寄發給結果通知書。

八、分數使用:

本考試分數限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有效。

九、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考試各項試務作業 (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 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2:00 前以書面向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見附件七「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及附件八「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肆、分發作業

一、選填志願

採網路選填志願。網址:(http://w3.tnfsh.tn.edu.tw/tn104sea)

- (一) 參加本區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必須於 10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8:00 至 6 月 20 日(星期六)24:00 前,進入上開作業平臺完成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
- (二)學生選填志願時,應注意各校所訂定之錄取門檻,並詳細閱讀選填志願網頁之說明:如「基本資料」、「志願學校科班」及相關其他注意事項,若未遵守其規定,而導致無法正確判讀或形成無效志願時,其後果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 (三)同時參加本區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必須依網頁指示,將特色招生志願插列於「免試入學志願學校之前後」或「免試入學志願學校之間」,惟不得更改免試志願之順序。
- (四)報名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者,志願總數男生以4個為限,女生以5個為限。

二、繳交志願資料

- (一)學校集體繳表:本區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含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 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一律由就讀學校代辦集體繳表,不得個別現場繳表。
 - 1.備齊志願資料
 - (1) 志願表(由資訊作業系統產生。僅參加本區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者參見附件九;同時參加本區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者參見**附件十**):
 - A.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志願選填者,一律不予分發,志願總數 男生以4個為限,女生以5個為限。
 - B.分發網站載有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志願選填。
 - C.志願表上需有本人及家長 (或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無家長簽名者不得報名。
 - (2) 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需繳交「特殊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表」(附件十二),並黏貼「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十三)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2.繳表程序

- (1)由原就讀學校之註冊組於104年6月21日(星期日)協助印出志願表(**附件九或附件** 十),學生攜回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於104年6月22日(星期一)前,依 就讀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向註冊組(或承辦人員)繳表,未於就讀學校規定期限內繳 交者,視同放棄參加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 (2)國中各校彙整學生志願資料並查核無誤後在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加蓋教務處戳章,按本委員會排定之時段(104年6月23日(星期二)8:00~15:00)及地點集體繳表。
- (二)個別現場繳表:臺南區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臺南區以外學生(應屆及非應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一律採親自或委託辦理個別現場繳表。委託辦理應填具「分發繳表委託書」(由資訊作業系統產生。僅參加本區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者參見附件九;同時參加本區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者參見附件十)。
 - 1. 備齊志願資料:
 - (1) 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
 - (2) 分發網站載有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志願選填。
 - 2. 繳表程序

由學生自行列印志願表(**附件九或附件十**),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於104 年6月22日(星期一)16:00前完成繳表程序。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本委員會者,視同 放棄參加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三) 繳表地點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校址: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電話:06-2371206 分機:200、220、221 傳真:06-2084698

交通狀況:搭乘火車區間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出火車站後站步行約七分鐘即可 到達本校。

三、分發方式

- (一)依據報名學生的「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分數」及各招生學校簡章所列科目加權計分後之總分高低排序,再以各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順序依序分發。
- (二)若總分相同時,則依各招生學校同分參酌比序條件依序分發,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 所選科組班所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 (三) 特殊身分學生經加分優待後,應達該班別最低錄取標準。

四、分發結果公告

(一) 時間

104年6月30日(星期二)12:00。

(二)公告方式

以下列方式同時公告:

- 1. 各招生學校公布該校之錄取榜單。
- 2.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w3.tnfsh.tn.edu.tw/tn104sea
- 3.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結果查榜服務系統如下: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查榜專用網址: http://w3.tnfsh.tn.edu.tw/tn104sea

(三)分發結果通知

1. 同時參加本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考生:

由「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將「分發結果通知單」交付各招生學校,於7月6日報到時轉發至各錄取學生。

2. 僅參加本區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考生:

由「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將「分發結果通知單」郵寄至各報名學生。

五、分發結果複查

- (一)報名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志願中所選填之志願及順序。
- (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時間: 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08:00~ 15:00,逾期不予受理。
 - 2. 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填妥「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複查分發結果申請 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十四**)。
 - (2) 請於 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15:00 前親自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申請。

- (3)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及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 分發結果。
- (三) 複查結果公布於本委員會網站,並寄發複查分發結果通知書。

伍、報到入學

- 一、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一)報到日期:104年7月6日(星期一)。
 - (二)報到時間:9:00至12:00,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則從其規定。
 - (三)報到後放棄(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十六)截止時間: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 前。
-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或未完成其他入學管道資格放棄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其他

- 一、凡報名參加本區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本項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有相關疑義,循正常行政程序反應仍無結果,得填具申訴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疑義申訴截止日期:104年7月3日(星期五)17:00前,以書面方式(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十五)向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提出。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 由本委員會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 三、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本區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分數資料,作為本委員會於考生身分認定、分數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分數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
 - (三)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 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 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備註>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 例請見附錄一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卡 畫記法請見附錄二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 則請見附錄三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請見附錄四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國民中 學共同注意事項請見附錄五
-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請見附錄六

臺南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學	校代碼/校名	學	校代碼/校名	學	校代碼/校名
110F01	南大附屬啟聰	114526	市立西港國中	213512	市立安南國中
110328	國立南科實中	114527	市立將軍國中	213513	市立安順國中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114528	市立後港國中	213514	市立復興國中
111318	私立鳳和高中	114529	市立竹橋國中	213515	市立新興國中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114530	市立北門國中	213517	市立文賢國中(北區)
111321	私立興國高中	114531	市立南新國中	213518	市立崇明國中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114532	市立太子國中	213519	市立和順國中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114533	市立新東國中	213520	市立海佃國中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114534	市立鹽水國中		
111501	私立城光國中	114535	市立白河國中		
111502	私立昭明國中	114536	市立柳營國中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114537	市立東山國中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114538	市立東原國中		
114501	市立仁德國中	114539	市立後壁國中		
114502	市立文賢國中(仁德區)	114540	市立菁寮國中		
114503	市立歸仁國中	114543	市立大橋國中		
114504	市立關廟國中	114544	市立沙崙國中		
114505	市立永康國中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114508	市立龍崎國中	211304	私立聖功女中		
114509	市立新化國中	211310	私立光華女中		
114510	市立善化國中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114511	市立玉井國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114512	市立山上國中	211318	私立德光高中		
114513	市立安定國中	211320	私立慈濟高中		
114514	市立楠西國中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		
114515	市立新市國中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114516	市立南化國中	213501	市立後甲國中		
114517	市立左鎮國中	213502	市立忠孝國中		
114518	市立麻豆國中	213504	市立大成國中		
114519	市立下營國中	213505	市立金城國中		
114520	市立六甲國中	213506	市立民德國中		
114521	市立官田國中	213507	市立成功國中		
114522	市立大內國中	213508	市立延平國中		
114523	市立佳里國中	213509	市立建興國中		
114524	市立佳興國中	213510	市立中山國中		
114525	市立學甲國中	213511	市立安平國中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第1頁(共2頁)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日	
身分證	E統一編號:			I				- 103 年 11 月 (含) 以後 - 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
	縣 鄉鎮	村		電話	()			T拍攝 2 吋止面以與部及 」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
通	市市區	里	鄰	緊急聯	絡人			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
訊處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聯絡	電話			片 1 張
/Qu	樓之	7	300	行動	電話			
畢 (結)			畢	導師、特	姓名			•
業學校		人民國	年 業 結	教老師 或輔導 老師	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左 上 管障礙 礙礙 (□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重度 □ □ □ □ □ □ □ □ □ □ □ □ □ □ □ □ □ □	世 □ □	上他			_)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 □ 普通試卷 普通試卷 答 等	場 體病弱者 者視情況 (註一)	安排在一樓	或設有		試場應試		(請説明)

							. , , , , , , , , , , , , , , , , , , ,
	輔具		助聽器 (型號 盲用算盤(不具)	接收) 計算功能,應附		_) (考生自 (考生自 (考生自 cm 以上)(原則_	(情) (情) (情) (情) (情)
	作答 方式		一般作答 代謄至答案卡(□放大答案卡	□題本畫記)		
繳驗 證件			· 礙手冊(證明) · 殊考生之相關醫			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	齊備) (請說明)
家長	生簽章 或監護 簽名			導師、特教老師或 輔導老師簽名(非 應屆畢業生此欄 無需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名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小組設	.明					

註一:僅提供真人報讀。

註二:凡聽覺障礙考生,無論聽障等級,均須填寫「臺南考區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 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註三:「喚醒服務」適用於嗜睡症或周期性嗜睡症,或因為服用藥物關係之考生,各考區可將該學生安排在一般試場第一排位置作為因應。

註四: 監試委員將依據考生障礙類別,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附件三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学校	〔代碼:			學校名	稱:			
姓名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年	<u>.</u>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非冷氣試場理由								
考生 簽名		家簽	長名		承辦人 簽章			

注意事項:

- 1. 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 2. 考生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本人 欲參加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

生考試,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茲委託

協助辦理報

名作業。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 所繳費用概不退還,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與受託人關係: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日

附件五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 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	上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104 4	-6月15日(星期一)8:00~12:00。		
受理單位:臺南[ā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	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0
申請方式:請填-	· 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6)208	34698。	
考試科目:	考生姓名:_		_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約	烏號:	_
申請教師姓名:_		學校:	
(申請者若為考生	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考試			
科目			
題號			
 疑義			
内容			
	是問1題,若需提問1題以上,請影	犯	
	澤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	• • • •	人利傳直辨識。
	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題本內容	-	
4. 疑義釋復內	容公布時間: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8:00	前,網址:
http://w3.tnf	sh.tn.edu.tw/tn104sea •		
申請者簽名:	電話:	傳真:	

附件六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其監護人。

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收件編號:

考試日期	104年6月14日	准	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	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考試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測驗成績		複	查系	结爿	果		
英 語									
數 學									
複查結果 處 理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分數複查日期和時間:104年6月17日(星期三)8:00~12:00。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地址:70145臺南市東區民族 路一段1號親自或委託其監護人申請)。
- 五、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之標準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 六、每次考試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七、**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卷)**。分數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 重予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本結果通知書。

申請者簽名	:	_
聯絡電話:		

※複查結果存查表

資訊組	*

附件七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

- 一、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為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考試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 二、參加本考試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填寫「臺南區 104 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並以書面向各區國立 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提出申訴,申訴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家長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及詳細事由。
- 三、考生之家長、監護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申訴表應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地址:7014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逾期不再受理。
- 五、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 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	申請日期:104	- 年 6 月 日 ※ 收件編號:	
	考試日期	104年6月14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詳細內容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訴案申請日期:104年6月16日(星期二)12:00以前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 理此申訴案件。
- 三、請填寫本表 (裁下或影印使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地址: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日期以郵戳為憑,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逾期 不再受理。

考生簽名: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志願表

檢核碼

1. 4					
報名單位				1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報名日期	
報名身分		特招准考證號碼		性別	
報名費優待資格			電話	住家: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原就讀國民中學			畢業狀態	畢業民國年:	畢肄業:
通訊處					
【特招考試成績】	英語:	數學:			
【教育會考表現】台					
分	國文:	英語:	34.1	社會:	自然:
- 1		【志願資料	1		
序		志願名稱			加權總分
	1	T -	1	1	
學生簽名			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或監護人)		國	中教務處簽章		
簽名			集體報名)		
	1			1	

附件十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報名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志願表

檢	核	碼
怓	秘	你

報名單位										-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報名日	期			
報名身分			*	主考證號碼	會考:	1	特招:		性別	
報名費優待資格					電話	住家:		手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原就讀國民中學					畢業狀態	畢業民	國年:	畢肄業	<u>:</u>	
通訊處										
【多元學習表現】	計	競賽成績	-		公錄:	幹部任其	-	特招成績	英語	
分		社图多典		服務學	習:	體適能	<u> </u>	14 15 74 1	數學	l
【教育會考表現】台	計	寫作測驗	:	، عد خد	غ غ	w. est		21 A ·		. db .
分	ma . W/ l- s	國文:		英語:		数學:		社會:		自然:
【志願資料】免試說 願序…以此類推	明:然枯了	尼 内分數為該	志願鬼:	惯分符分 %	RI_1 表示第一志	順学校之系	一心順圧	、2_1 衣不第-	- 心臓学	校之第一志
	明:淡括引	虎內分數為該	志願加	准總分 %	₹A1 代表第一志』	頁升班、A2 4	飞表第二 点	.願升班…以	比類推	
			+							
			+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辨					
1 - 1 1 1					(集體執	及名)				
父母(或監護人)					國中教務	處簽章				
簽名					(集體報	3名)				

分發繳表委託書

協助辦理繳交志願資料作業。願意遵守所有分發相關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分發資格,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與受託人關係: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日

附件十二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條碼黏貼欄 (※請勿填寫)

姓名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有文化□原住民生(無文化□傳生 □衛生 □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境外優秀科技人□退伍軍人	比及語言能力: .員子女	
畢(修)業 學 校	班級		座號	

說明:

- 一、非以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者免繳本表。
- 二、特殊學生身分請擇一勾選。
- 三、集體報名之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四、個別報名之特殊身分學生證件正本及影本均需要至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中心驗證,正本驗後掛號寄還,影本請黏貼於本表。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 學 優	應缴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8.22 修正) 第三條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分數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03.7.23 修正) 第 三 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 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 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 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 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1.本人之全角 戶戶上 戶戶上 戶戶上 戶戶上 戶戶上 戶戶上 戶戶上 戶戶

- 一、分數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 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3.12.17 修正) 第 十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 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 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 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 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僑生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 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 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分數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 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 不予優待。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核 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 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特殊身分別	升	學 標 準	應繳證明文件
蒙藏生	不之行級中。 一百二加 一百二加 等學加十特之 一百二加 第第 第一百二加 第一一應所計數, 一一應所計數, 一一應所計數, 一一一應所計數, 一一一應所計數, 一一一次 一一一個 一一個 一一個 一一個 一一個 一一個 一一個 一一個 一	后級中等以上學後各學理; 與士後各學理; 與士子後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 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 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 學招生予以優待之分數證明 (有效期限為二年)。

(續下頁)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02.8.19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

- 第 十二 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 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 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 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 之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 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 之十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 分百分之十計算。
- 第 十三 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 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 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 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 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 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 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 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 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第 十六 條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 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 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 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 額。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 數計算。但分數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 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 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 業當年。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 子 女

民中學」入學函件。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8.26 發布)

第 七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 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 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 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 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 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 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 生名額: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 民中學」入學函件。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 参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参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 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1、参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参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1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分數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續下頁)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女

子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3.12.22修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 正)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 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 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 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 學...,其考試分數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加原 始總分 25%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 | 5.退伍日期在 103 年 8 月 數,以**加原始總分20%**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 數,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 數,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加原 始總分 20%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 數,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 數,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 數,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加原 **始總分15%**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 數,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 數,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 數,以加原始總分3%計算。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 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 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 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加** 原始總分25%計算。
- (二)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分數,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 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 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 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 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證明文件。
-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 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 退役證明文件。
-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 主管 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 明文件。
- 31日(含)以前並檢具「退 伍時間證明 | 文件者, 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 名。

退伍軍人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分發結果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特殊身分 名 稱 (一般生免填)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分發結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班別)
申請複查原因	
複查結果	※(本欄由主辦學校填寫,申請者請勿填寫)

說明:

- 1.本表請正楷填寫並簽名。
- 2.申請時間:104年7月2日(星期四)08:00~15:00前,逾期不予受理,請考生本人或監護人親 自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地址:7014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3.複查結果公布於本委員會網站,並寄還分發結果通知書。
- 4. 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甲請者簽名	•
聯絡電話:	

「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複查結果通知書正本主辦學校存查,影本申請者留存。

請沿此線裁下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申訴表

													收件編:	虎:	(申請人免填
申	姓				名										
訴	身	分言	登 統	. —	編號					特名	殊	身	分稱	(一般生免填)
學	通	言	FL	地	址]						·		
生	聯	×	各	電	話	日:(()		夜:	()			手機:		
家			長					簽名	(章)						
或且	监護	人	性名					聯絡	電話						
2	分發	*結果	R							(如	已銷	张取者	子請註明:	錄取之學	學校、科組)
申訂	斥請	求事	項及	及其	事實	、理由	白(如有	佐證資	料,該						1 12 1112
_ ,	、 請	求事	項	:											
二、	・事	實:													
三、	·理	由:													
		,,	-1												
		此	纹												
		臺	有區	10	04 學	年度	高級。	中等學	校特	色招	生耶	6合	考試分	發入學	委員會
中		華	<u>.</u>		民	豆	য়		年			月		E	3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表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並請 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二、本申訴表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04年7月3日(星期五)17:00前。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街)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	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 此致		學校全銜)			
	父母雙方(或監護	學生簽章: 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 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04年7月7日(星期二)12: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一】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科目有英語及數學,均為 4 選 1 的選擇題型。各科試題示例如下:

【英語試題示例】

示例	_	:	單題	
717 173		•	T 20	

When she was told that she had passed the exam, she felt so _____ that she couldn't say a word. (A)worried (B)interested (C)excited (D)scared

示例二:題組

TAIPEI NEWS

December 15, 2014

To decrease garbage on New Year's Eve, Taipei will give out hot drinks to people who carry their own cups to the city hall that night. The city government said that the people who went to last year's festivities, such as the Taipei 101 fireworks show, left lots of garbage on the ground. Taipei City Mayor said early today that people joining in the New Year's Eve celebrations should be able to behave themselves and show their love for the city. This is why the city government plans to cut trash in half and tell people to do more recycling. On New Year's Eve, more than 1,500 cups of black tea will be given to people who bring their own cups. People can also go to convenience stores nearby to get hot water for free. The city government also hopes those who go to the celebrations can practice "3 Nos" – no driving of their own cars, no buying of fluorescent sticks and no littering—and "3 Musts" – must prepare their own cups, must bring reusable bags and must sort their garbage.

fluorescent stick 螢光棒 sort 分類

- 1. What does the word "festivities" mean in this reading?
 - (A) Ways to collect reusable items
 - (B) Saying goodbye to the long lost days
 - (C) Celebrations in a joyful way
 - (D) Welcoming parties for new students
- 2. What is NOT true about the reading?
 - (A) People went home with their garbage after the event last year.
 - (B)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ries to decrease the amount of trash.
 - (C) The city government wants people to take the MRT or bus and not to drive their own cars on New Year's Eve.
 - (D) The city government hopes that people can bring their own cups to the celebrations.

【數學試題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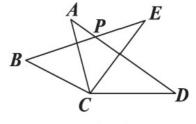
示例一:

若整數 a 的所有因數中,小於 25 的正因數為 $1 \cdot 2 \cdot 3 \cdot 4 \cdot \overline{6 \cdot 8 \cdot 12 \cdot 16 \cdot 24}$,則 a 與 720 的最大公因數為何?

- (A) 24
- (B) 48
- (C)72
- (D) 240

示例二:

平面上有 $\triangle ACD$ 與 $\triangle BCE$,其中 \overline{AD} 與 \overline{BE} 相交 於 P 點,如圖 (八)所示。若 $\overline{AC} = \overline{BC}$, $\overline{AD} = \overline{BE}$, $\overline{CD} = \overline{CE}$, $\angle ACE = 55^{\circ}$, $\angle BCD = 155^{\circ}$,則 $\angle BPD$ 的 度數為何?



(A) 110

圖(八)

- (B) 125
- (C) 130
- (D) 155

以上試題摘錄自「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數學試題

【附錄二】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卡畫記法

正確書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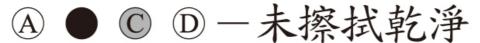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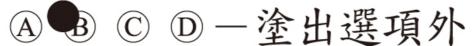


錯誤畫記法: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卡上考試科目與試題本考試科目是否相符。
 -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汗損、折毀。

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 二、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 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 四、不得破壞准考證號碼條碼。
- 五、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汙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 六、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 七、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三】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 每節考試說明時間不可翻開試題本,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 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 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 15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 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 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 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 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 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 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英語或數學2科扣該科分 數4分。
- 七、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不可攜帶

- 八、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九、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 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 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 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 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 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五、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聽從監試委員指示,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 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考 試分數 4分。
- 十六、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 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七、違反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錄四】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嚴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 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類:嚴重舞弊行為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 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翻開 試題本作答,或考試結束 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 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二類:一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般舞弊或嚴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或嚴重違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 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規行為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 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 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 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 (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試題 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一般舞舞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 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或嚴重違規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 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行 為 —	十四、國文(二)語文表達使用 詩歌體作答者。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 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4 分。
	二、提早翻開試題本、提前作答 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 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4分。
第三類:一般治	三、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 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 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 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 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 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 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 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 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4分。
違規行為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 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 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 具。若攜帶含電子錶、時 鐘、鬧鐘、電子鐘、電子辭 典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即 使已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 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 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 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分。

- 附記: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區「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附錄五】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國民中學共同注意事項

-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辦理「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之集體報名作業,應依「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委員會訂定之「臺南區 104 學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重要日程表」所規定之日程辦理。
- 三、國中協助學生辦理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作業如下:
 - (一)統計並集體代購「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簡章每份 50 元。
 - (二)列印學生「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並協助學生填寫志願資料。
 - (三)協助彙整及查核學生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志願資料檢核表、報名費及相關證件。
 - (四)協助審核學生報名資格、查驗特殊身分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請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五)協助本委員會通知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及志願填寫有誤、證件資料不齊之學生到本 委員會修正或補齊,報名表資料與志願選填部份仍由報名學生及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 自行負責。
 - (六)協助轉發「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印製之分發結果通知單予集體報名學生。
 - (七)協助查驗已完成直升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之學生,若欲報 名參加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應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 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否則不能參加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

四、有關集體報名作業程序如下

- (一)國中報名承辦人準備作業:
 - 1. 將各報名學生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按報名總表順序由小至大、由上至下順號,並以班為單位裝袋。
 - 2. 具特殊身分學生以特殊身分報名者,按其身分種類分別造冊。
 - 3. 國中承辦人須將學生繳交之報名費,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開立1張即可)。
 - 4. 彙整以下各類表件及報名費,於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12:00 前依本委員會排定之時段(各國中報名時段由本委員會另行通知),攜帶國中教務處戳章及報名承辦人職章,向指定地點辦理集體繳件。
 - (1) 報名文件清單
 - (2) 報名統計表
 - (3)報名總表
 - (4) 報名學生資料異動總表
 - (5) 特殊身分學生資料總表
 - (6)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總表及其證明文件

- (7) 報名費試算表及報名費 (郵政匯票或公庫支票)
- (8) 已完成其他入學管道報到,又報名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名單(附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
- (9)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10) 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
- (11) 報名資料查核檔光碟
- (二) 本委員會辦理報名學生資格審查:

各國中報名學生資料,經本委員會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所送資料不全者,由本委員會通知各國中代辦報名之承辦人,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更正或領回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資料及報名費概不予退還。

- 五、有關集體繳交志願資料程序及分發作業如下。
- (一)國中報名承辦人準備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 1. 查驗學生志願資料檢核表、各類證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人員核章
 - 2. 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 3. 繕造學生名冊。(如有需要可先影印留存,影印時不可使用自動進紙,志願資料上請 勿做任何記號或污損,以免影響檢核作業)按報名總表順序由小至大、由上至下順號, 並以班為單位裝袋(請勿以任何方式圈綁、裝訂或夾訂)。
 - 4. 具特殊身分學生以特殊身分報名者,按其身分種類分別造冊。
 - 5. 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學生志願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各國中報名時段由本委員會另行通知),攜帶國中教務處戳章及報名承辦人職章,向指定地點辦理集體繳件。
- (二) 本委員會辦理學生資格審查
- (三)本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電腦分發:

1.分數採計

- (1)以「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依各校簡章所列科目與權重計分。
- (2) 特殊身分學生加分優待標準,依「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 一覽表」辦理。

2.分發方式

- (1)依據報名學生的「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分數」及各招生學校簡章所列科目加權計分後,以該總分高低排序,再以各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同時報名參加臺南區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分發之考生,依其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入學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順序擇一分發。
- (2) 若總分相同時,則依各招生學校同分參酌比序條件依序分發,如經比序後仍全 部相同且所選科組所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 (3) 特殊身分學生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

六、分發放榜

- (一)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2:00,將分發結果公布於「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網站,同時各招生學校公布各該校之錄取榜單。
- (二)特色招生考試分發結果查榜服務:「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 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網站及各招生學校網頁。
- (三)特色招生考試分發結果通知單
 - 1. 同時參加本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考生:
 - 由「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將「分發結果通知單」交付各招生學校,於7月6日報到時轉發至各錄取學生。
 - 2. 僅參加本區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考生:
 - 由「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將「分發結果通知單」郵寄至各報名學生。

七、報到入學

- (一)報名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時,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 1. 報到日期:104年7月6日(星期一)。
 - 2. 報到時間:9:00 至 12:00,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則從其規定。
- (二)已報到學生,若事後查出參加過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其他入學管道之招生,經錄取且報到者,一律取消其特色招生考試分發之錄取資格。
- 八、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如發現有報名不實情事或所附佐證資料不實者,取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學生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就讀國中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的行政責任。
- 九、本注意事項經「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審 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六】

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一、發售日期

(一)集體購買:104年4月3日(星期五)起

(二)個別購買:104年4月3日(星期五)起

二、發售地點

(一)集體購買:

1. 本委員會發函臺南區各國中,調查各校購買「簡章」需求數量。

- 2. 各國中將簡章需求數量統計表及購買費用,掛號寄回本委員會(臺南區 104 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地址: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 路一段1號。
- 3. 簡章費用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抬頭請務必仔細正確填寫(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二)個別面購:

校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tnfsh.tn.edu.tw 地址: 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 電話: 06-2383883 或 06-2371206#220

(三)個別函購:

可就近向上列學校購買,或於發售日期內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受款人:請填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附貼足回郵郵資(國內印刷品掛號郵資 25 元,普通郵件 5 元)之 A3 規格信封 1 個,寄至(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地址 70145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正面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函購信封上註明「購買臺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簡章」字樣。

- 三、簡章工本費(簡章部分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3.tnfsh.tn.edu.tw/tn104sea) 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 四、聯絡電話: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教務處註冊組 06-2383883 或 06-2371206#220。
- 五、104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及 12 年國教 580(我幫您) APP ,協助您即時掌握適性入學資訊。

